公司代码：600630 公司简称：龙头股份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6425号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母公司盈利3,609,849.38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0,984.94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182,282.03元，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6,305,481.08元，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680,123,514.19元。

鉴于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182,282.0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头股份	6006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慧	何徐琳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55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555号
电话	021-34061116	021-63159108
电子信箱	ltdsh@shanghaidragon.com.cn	ltdsh@shanghaidrago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如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品牌经营和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自主品牌业务包括以三枪、ELSMORR、鹅牌、菊花、海螺、民光、皇后、凤凰、钟牌414等品牌为主的针织、服饰、家纺类产品的经营。针织类产品主要包括针织内衣、家居系列、休闲系列、内裤、文胸和袜品；家纺类产品主要包括床单、被套、枕套、靠套、被芯、毛毯、毛巾等；服饰类产品包括衬衣、休闲裤、T恤、毛衫、夹克、羽绒棉裤、大衣等。

（二） 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全渠道的经营模式，以自营销售为主，包括自营专卖店、大百货/超市专柜专营等渠道。同时，主要品牌都有线上销售业务，在各主流电商平台均有品牌店铺。另外，线上与线下均有加盟分销渠道。

公司外贸业务主要承接国际贸易订单，出口业务形成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和一般贸易三种模式，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可控的生产基地，主要贸易市场为欧美、日本、澳新、东南亚、香港地区等。同时，公司积极扩大进出口业务规模，推动进出口业务转型发展。此外，公司强化内外贸联动，注重内外部资源共享，有效丰富产品线，为各品牌的渠道模式升级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702,880,678.15	2,369,031,122.02	-28.12	2,626,494,10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957,925.03	1,218,990,363.78	-42.82	1,526,692,340.71
营业收入	2,194,362,212.92	2,949,499,275.48	-25.60	3,254,042,817.2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98,651,771.96	2,820,875,147.76	-25.60	3,158,195,93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182,282.03	-304,599,710.80	不适用	-294,189,45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746,686.54	-349,180,547.03	不适用	-306,215,4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45,104.52	75,483,811.28	37.31	189,418,32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1	-22.16	减少32.35个百分点	-1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72	不适用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72	不适用	-0.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0,220,625.94	644,606,742.78	791,302,501.40	148,232,3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5,518.95	-5,104,683.20	-39,036,534.42	-459,505,54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30,801.64	-7,958,096.33	-39,840,164.49	-487,217,6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88,006.79	37,817,304.30	-16,238,094.71	181,053,901.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8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2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0	127,811,197	30.08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丽琼	0	6,348,238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源	-5,991,736	3,241,10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宗路	110,000	2,999,979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0	2,160,000	0.51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8,057	1,574,657	0.37	0	无	0	其他
李川城	1,359,100	1,359,1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9,808	1,349,808	0.32	0	无	0	其他
黄品惠	250,000	1,339,9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冉	1,314,144	1,314,144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2、未知在其他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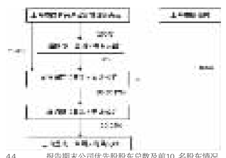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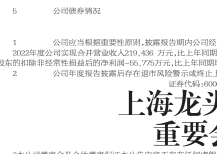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19,43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71.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7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20,857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05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号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关于适用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02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202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2022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2022年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6425号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母公司盈利3,609,849.38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0,984.94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182,282.03元，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36,305,481.08元，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680,123,514.19元。

鉴于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182,282.0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胡宏春先生、曾玮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公司高管层2022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倪国华先生、谭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2、关于高管层薪酬分配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3-003。

1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胡宏春先生、曾玮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5、《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3-005。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3-006。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3-007。

18、《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建设，发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效率，同意公司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实施方案。

19、《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前在上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并发布2022年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0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审批效率，公司拟在《公司章程》增加上述条款。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	现改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各类分管总监（如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拟订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各类分管总监（如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七）拟订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0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P1=P0-D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0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应到3位监事，实到3位监事。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

二、《审查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但同时也希望公司增强主业盈利能力，尽快弥补亏损，恢复利润分配能力。

三、《审查公司2022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查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审查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认为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查公司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七、《审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且均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执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查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0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971.45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金额和原因说明

本次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计提准备金额	对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影响额
应收账款	112.12	112.12
其他应收账款	3,535.16	3,535.16
存货	23,235.91	23,235.91
固定资产	2,088.26	2,088.26
合计	28,971.45	28,971.45

1、应收账款个别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报告期拟对公司应收账款个别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12.12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应收款个别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报告期拟对公司由预付账款转入的其他应收款项个别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535.16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改善存货结构、优化现金流，于2022年调整了加工采购结算政策和采购量，为控制预付款风险，对原预付款项下的结余金额进行结算，在结算过程中有部分供应商因其经营困难，无法进行交货清账或归还预付款，预计后期收回可能性较小，根据会计政策，将相关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022年受市场消费需求不足影响，公司品牌销售未达预期计划。公司品牌经营主要是以"三枪"品牌为核心的秋冬针织保暖产品为主，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传统秋冬产品四季度旺季销售收入下降，出现滞销库存积压情况，导致库存金额增加。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综合考虑不同类型产品的历史销售数据、历史售价、期末库龄，未来市场变化趋势等对存货的未来售价、销售费用率等情况，判断存货的可变现价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235.91万元。

当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当期计提准备金额
原材料	2,332.97	699.19	1,633.78	49.78
在产品	868.31	154.04	714.27	154.04
库存商品	78,610.39	34,736.29	43,874.10	23,032.09
合计	81,811.67	35,589.52	46,222.15	23,235.91

4、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的导热油锅炉2台、天然气冷凝蒸汽锅炉3台、静电除尘净化装置1套、无纺布生产线及8台口罩制片机等闲置设备进行估值并出具东洲报字【2023】第0636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显示以上设备可收回价值为695.64万元，帐面净值为2,723.90万元，报告期拟计提资产减值2,028.2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委托东洲评估对龙腾服饰有限公司的设备进行以转让为目的的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22】第1370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估值为262.86万元，公司参考该报告的评估结果，预估相关处置费用后预测标的资产可收回价值为257.53万元，年末账面价值为317.53万元，报告期拟计提资产减值6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28,971.45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8,971.45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运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0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宏春、曾玮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接受劳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1,000.00	2,542.03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小计		31,000.00	2,542.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00.00	6,124.72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小计		30,000.00	6,124.72

2022年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共计2,542.03万元，占年度关联采购预算的8.20%。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6,124.72万元，占年度关联销售预算30,000万元的20.42%。

（二）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相关的金融服务情况

⑴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16000	0.455%-1.69%	24,183.58	772,929.77	769,932.07	27,181.28
合计	/	/	/	24,183.58	772,929.77	769,932.07	27,181.28

⑵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0,000.00	3.20%，3.45%	27,000.00	16,500.00	30,000.00	13,500.00
合计	/	/	/	27,000.00	16,500.00	30,000.00	13,500.00

⑶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委托贷款	5,706.95	5,706.9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接受劳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00.00	2,542.03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小计		30,000.00	2,542.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00.00	6,124.72
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房屋小计		30,000.00	6,124.72

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日常关联采购、接受关联劳务预算为30,000万元。2023年度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为30,000万元。

（四）预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
存款	日存款最高额不超过60,000万元
贷款	35,900万元
其他金融业务	2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度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

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的条件，也不会高于其他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条件，并给予公司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存款的条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也不会低于其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条件，且公司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其自有资金存款至财务公司。

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交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底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64,701万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8,808,306万元，归母净利润22,076万元，资产负债率61.4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纺织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纺织"）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1,276,456.89万元，主要经营业务：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纺织产品的制造、销售等。2022年底上海纺织 (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738,919万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4,768,618万元，归母净利润8,966.36万元，资产负债率67.9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要经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2022年底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1,035,773.24万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20,991.8万万元，归母净利润8,405.05万元，资产负债率88.1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3年预计发生的购买和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述股东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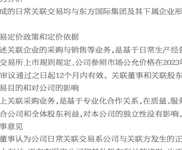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形成，由于东方国际集团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与销售等业务，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和客户利益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在2023年度预计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需回避表决。

5、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以上关联采购业务，是基于专业化合作关系，在质量、服务等方面为公司业务带来支撑与保障；公司通过关联单位的营销渠道，有助于我司内、外贸经营与市场发展。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6、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653 公司简称：申华控股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2,705,366.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1,036,465,487.40元，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华控股	60065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嵛	朱旭岚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1号	上海市宁波路1号
电话	（021）63372010，63372011	（021）63372010，63372011
电子信箱	stock@shkg.com.cn	stock@shk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即以汽车消费服务类业务为主，少量新能源、房地产及类金融业务。

1. 公司汽车消费服务类业务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业务及汽车文化产业园。

公司汽车销售宝马品牌。公司通过控股及合营联营的4S店开展宝马品牌整车零售和售后服务业务。

公司兼营汽车文化产业园，通过区域布局，获取优质地块，以定期及不定期举办展会等活动吸引厂商及客户，打造汽车文化产业园区金融、二手车、综合维修、配件交易等产业链。

2. 公司新能源业务目前为1家光伏发电场的经营，通过光伏发电并网向国家电网公司进行销售。

3.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是湖南洪江项目开发、销售，以及申华金融大厦租赁。

4. 类金融板块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参股的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在汽车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2年，我国经历了自2020年以来最严重的疫情考验，国内外一系列复杂形势对国内经济造成了沉重打击，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复杂局面、公司大股东华晨集团重整不确定性带来的一系列影响等挑战，公司敢于拼搏、奋发向上，坚定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各项业务和重点工作均有序推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适应新形势，全力以赴降杠杆、化危机、稳业绩，多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 汽车销售板块

2022年，国内疫情多次反复形势严峻，公司的主力销售区域华东地区遭受了疫情严重冲击，各家4S店受到不同程度的封控影响，甚至店面被封，客流下滑和物流不畅，产品供应节奏被打乱，给汽车销售工作造成很大压力，对汽车经销商而言是极为艰难的一年。2022年，公司宝马板块整车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年内实现销售收入58.4亿元，同比下降10.97%，毛利3.6亿元，同比下降41.12 %，归母净利润3274万元，同比下降78.4%，销售台数15,060台，同比下降26.75%。项目建设方面，宝马板块完成了重庆宝盛车间改造扩建项目、慈溪宝利丰杭州湾展厅项目，以及宜兴宝利丰领创及扩建项目。

2、申华金融大厦租赁

报告期内，申华金融大厦持续做好防疫抗议工作，在复工复产后积极相应国家号召，对租户给予1个月租金减免，通过持续改善服务质量、优化办公环境，开拓可出租区域等措施，在经济形势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实现了盈利能力突破新高，出租比例较上年提升2个百分点，出租率升至92%。

3、非主营业务板块

汽车文化产业园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渭南、开封两个汽车文化博展中心项目稳定运营。渭南汽车文化产业园开业运营汽车品牌4S店25家，新增签约引进2家品牌；推进商用车市场招商，新增入驻品牌2个，累计完成27个品牌入驻，园区商用车市场初具规模。开封汽博园项目一期开业运营汽车品牌4S店6个，二手车市场及车驾管便民服务点各1个；项目二期完成地块围墙砌筑施工。年内，积极推进对外合作联络、清欠等工作。目前两家汽博园正着手拓展项目的外部合作转让。

新能源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云南楚雄光伏项目全年稳定运营，完成上网电量2707万千瓦时，同比减少4%。

房地产板块。2022年，公司继续推进房产项目去化清盘。湖南湘水国际商业部分去化率超过49%；公司参股的西安永立项目车位去化率86%、商业部分去化率超80%。受疫情影响，公司房车营地及酒店营收分别下降23%及27%。

辽宁丰田金杯技师学院强化经营管理，2022年与包括汽车4S店、科研所、物流企业等在内的七家企业签署校企合作协议，实现毕业生就业专业对口率100%，就业率99.33%，创近5年就业率历史新高。学院还成功举办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车工、钳工赛项，并取得较好成绩。

在特殊困难时期，公司稳步实施低成本运行策略，全面深入挖潜，努力降本增效，全年三项费用同比下降18%。大力清收盘活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此外，公司对欠款难以追讨的企业采取诉讼的方式加大追讨力度，积极组织诉讼，已审结多项诉讼案，重大案件基本胜诉，为企业挽回多项可能的损失。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789,129,886.00	4,191,085,684.77	-9.59	5,243,290,05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413,803.89	1,175,375,300.67	-15.23	1,099,320,074.73
营业收入	5,948,821,734.84	7,097,882,961.37	-16.19	6,898,070,4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05,366.12	41,339,186.24	-517.78	-755,591,5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021,932.81	8,755,547.01	-2,053.30	-781,942,39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69,283.74	429,737,976.91	-67.71	396,195,11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04	3.648	减少19.55个百分点	-50.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7	0.0212	-518.40	-0.3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7	0.0212	-518.40	-0.38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57,210,979.23	1,320,286,723.10	1,620,970,452.33	1,350,353,58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1,357.66	-13,673,417.28	-20,234,356.03	-141,078,95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8,098.62	-16,513,660.14	-20,210,193.51	-132,139,98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5,946.69	45,787,782.82	30,573,006.20	1,802,548.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4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5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7,412,000	11.68		无		国有法人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280,000	10.14		无		国有法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673,266	1.11		冻结	21,673,266	国有法人
顾红	280,700	8,289,624	0.43		未知		其他
周国敏	1,088,000	6,168,000	0.32		未知		其他
周剑荣	2,325,200	5,648,100	0.29		未知		其他
瞿建国	5,012,100	5,012,100	0.26		未知		其他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73,052	0.26		质押	4,973,052	其他
高淑平	3,784,000	3,784,000	0.19		未知		其他
邱南挺	3,363,716	3,363,716	0.17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1、2、3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三者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第4位至10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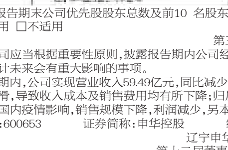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49亿元，同比减少16.19%，主要是由于本期受国内疫情影响，4S店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收入成本及销售费用均有所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3亿元，同比减少517.78%，主要是由于本期受国内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利润减少，另本期减少三家风场盈利收益，两项综合致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润下降。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3—08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景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705,366.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1,036,465,487.40元，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的临2023-10号公告）

5、《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临2023-11号公告）

7、《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4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临2023-12号公告）

上述第1、2、3、5、6、9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3—09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丛林监事会主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李洁监事委托连漪监事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连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705,366.12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1,036,465,487.40元，因此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临2023-10号公告。）

5、《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临2023-11号公告。）

7、《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临2023-12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对外披露。同时，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2、3、5、6、9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的工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及时、全面、准确的披露了公司应披露事项，各项交易价格是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来确定的，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也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对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监事会决议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3-10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事项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夯实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于2022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及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核查，现申请拟对可预计收回时间的款项及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对部分款项予以核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拟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总计8,224,007.41元。对2022年财报影响为：减少当期损益、减少资产总额、减少净资产8,224,007.41元，减少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8,199,699.05元。

2、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跌价计提

公司在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账面存在价值迹象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进行了单项评估，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总计62,657,190.18元。对2022年财报影响为：减少当期损益、减少资产总额、减少净资产62,657,190.18元，减少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62,657,190.18元。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计提

公司在年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算，按照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计2,363,448.34元。对2022年财报影响为：减少当期损益、减少资产总额、减少净资产2,363,448.34元，减少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2,363,448.34元。

4、固定资产减值计提

公司在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算，按照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计4,673,278.67元。对2022年财报影响为：减少当期损益、减少资产总额、减少净资产4,673,278.67元，减少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4,673,278.67元。

5、商誉减值计提

公司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算，根据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商誉减值，总计16,337,159.01元。对2022年财报影响为：减少当期损益、减少资产总额、减少净资产16,337,159.01元，减少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16,337,159.01元。

6、应收款项坏账核销

公司拟对年末确实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总计4,836,649.34元，申请予以核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上述处理对202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资产总额、减少净资产94,255,083.61元，减少归母净利润94,230,775.25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存货跌价、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存货跌价、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3-11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年9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5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1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150人
上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4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4.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5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0.94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1次

3）行政监管措施：9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5）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7次（涉及24人）行政监管措施17次（涉及24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香，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金杯汽车（600609）。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赖莉莉，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立倩，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庆香	2020年8月28日	监管关注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	王庆香作为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度报告审计服务的从业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公司原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占用行为，导致前期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信息披露不准确。上交所对其予以监管关注。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赖莉莉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立倩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合计430万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提供的审计业务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2012年起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全面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2、独立董事意见；3、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3—1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下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都波对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全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的简称释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申华控股	指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华晨宝马	≤50	42.50	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亿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亿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华晨宝马	≤45	100	10.56	42.50	88	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14号

注册资本：150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尼古拉斯·彼得

经营范围：生产宝马及之诺乘用车（包括轿车、旅行车、越野乘用车/多功能运动车、多用途乘用车/运动旅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及其发动机、动力电池、零部件和配件及其生产装备；销售及租赁自己生产的产品；就其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提供备件和维修保养）；汽车技术、动力电池有关的研发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和零售二手车、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包括备件）、配件、车上用品及宝马生活方式用品；从事其自有不动产的租赁；从事乘用车及零部件和配件回收业务；从事汽车生产、销售所必需的或相关或配套的全部业务，包括：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加工服务、存货管理、发送服务、存储仓储服务、产品促销、营销、售后服务、培训服务、设备租赁和经销商网络管理。

股权结构：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其50%股权，宝马（荷兰）控股公司拥有其50%股权。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铁东同时担任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与华晨宝马根据实时订单要求开展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宝马品牌在内的整车及配件。

2、定价依据：对于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汽车整车及配件，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但不应高于任何该品牌整车及配件销售商的价格水平。

3、供货方式：供货方根据采购方的实时订单发货。

4、时间效力：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自2023年1月1日起至申华控股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于车辆购销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